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 (1) 提供擔保；及**
- (2) 授出期權**

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北控電力（作為擔保人）訂立以中航租賃為受益人之擔保，據此，北控電力同意以中航租賃為受益人擔保借款人履行其於主要合同項下之支付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發電站融資租賃的租賃付款、諮詢和行政費用，最高總額為人民幣655,386,178元。

期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北控電力、中航租賃及借款人訂立期權協議，內容有關北控電力授出期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擔保

由於有關擔保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期權

由於有關授出期權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北控電力（作為擔保人）訂立以中航租賃為受益人之擔保，據此，北控電力同意以中航租賃為受益人擔保借款人履行其於主要合同項下之支付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發電站融資租賃的租賃付款、諮詢和行政費用，最高總額為人民幣655,386,178元。擔保之期限將在主要合同項下所有支付責任履行完成日期起計第三年結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航租賃、借款人、天津屹立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北控電力、中航租賃及借款人訂立期權協議，內容有關北控電力授出期權。期權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行使：

- i. 當主要合同項下借款人於租賃期完結及其他情況下的所有支付責任獲履行時，中航租賃有權要求北控電力根據租賃期末的發電站約定剩餘價值之金額人民幣113,845,570元（「收購代價」）收購發電站；及
- ii. 如果發生主要合同項下的違約事件，中航租賃有權要求北控電力以相等於當時未履行之主要合同項下之支付責任加上收購代價收購發電站，最高金額為人民幣769,231,748元。

為避免疑義，根據擔保及期權協議之條款，北控電力根據期權的最高支付責任將因應借款人根據主要合同還款的金額及／或北控電力在須履行其於擔保項下之責任時向中航租賃支付的金額而相應減少。因此，根據擔保及期權，北控電力的最大承擔金額為人民幣769,231,748元。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及北控電力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北控電力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其他電力相關業務。

有關中航租賃之資料

中航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

有關天津屹立及借款人之資料

天津屹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包括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之新能源業務。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運營及管理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天津屹立全資擁有。

提供擔保及授出期權之理由及裨益

借款人與中航租賃訂立主要合同，藉以為發電站之發展融資。倘中航租賃要求北控電力履行其於擔保及／或期權之責任，北控電力有權要求天津屹立以零代價轉讓其於借款人之權益予北控電力，以應對於擔保及期權項下北控電力面對之潛在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提供擔保及授出期權將為本集團提供投資發電站的潛在機會，以擴大其在中國的光伏發電業務組合，以及擔保及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擔保

由於有關擔保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期權

由於有關授出期權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控電力」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借款人」	指	18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均為天津屹立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北控電力、中航租賃及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擔保，據此，北控電力同意以中航租賃為受益人擔保有關借款人於主要合同項下之支付責任，最高總金額為人民幣655,386,178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期權」	指	根據期權協議，中航租賃要求北控電力自中航租賃以最高總代價人民幣769,231,748元購買發電站之權利
「期權協議」	指	北控電力、中航租賃及借款人就期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期權協議
「發電站」	指	借款人擁有之18座發電站，總容量75.6兆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49,562,611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合同」	指	中航租賃與借款人就發電站之融資租賃安排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期均為十一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屹立」	指	天津屹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航租賃」	指	中航紐赫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